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至刚先生、史卫进先生、颜廷礼先生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杜至刚先生、史卫进先生、颜廷礼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核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